

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 442 号

样品类型：废水、复用水、雨水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佛山市顺德区碧之源水务有限公司



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；
- 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“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”及骑缝章，否则无效；
- 三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。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新港基地雨水井
产品类型	雨水	样品性状	清
采样日期	2018.08.20	检测日期	2018.08.20-08.24

检测结果：

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新港基地雨水井 VF11	pH	无量纲	7.11	/	GB 6920-1986
	COD _{Mn}	mg/L	2.86	0.5	GB 11892-1989
	COD _{Cr}	mg/L	15	4	HJ 828-2017
	NH ₃ -N	mg/L	0.082	0.025	HJ 535-2009
	TP	mg/L	0.058	0.01	GB 11893-1989
	TSS	mg/L	1.0	0.05	GB 11894-1989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2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新港基地
样品类型	废 水	样品性状	清
采样日期	2018.08.20	检测日期	2018.08.20-08.24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	pH	无量纲	7.09	/	GB 6920-1986
	COD _{Cr}	mg/L	57	4	HJ 828-2017
	NH ₃ -N	mg/L	4.93	0.025	HJ 535-2009
	石油类	mg/L	0.21	0.04	HJ 637-2012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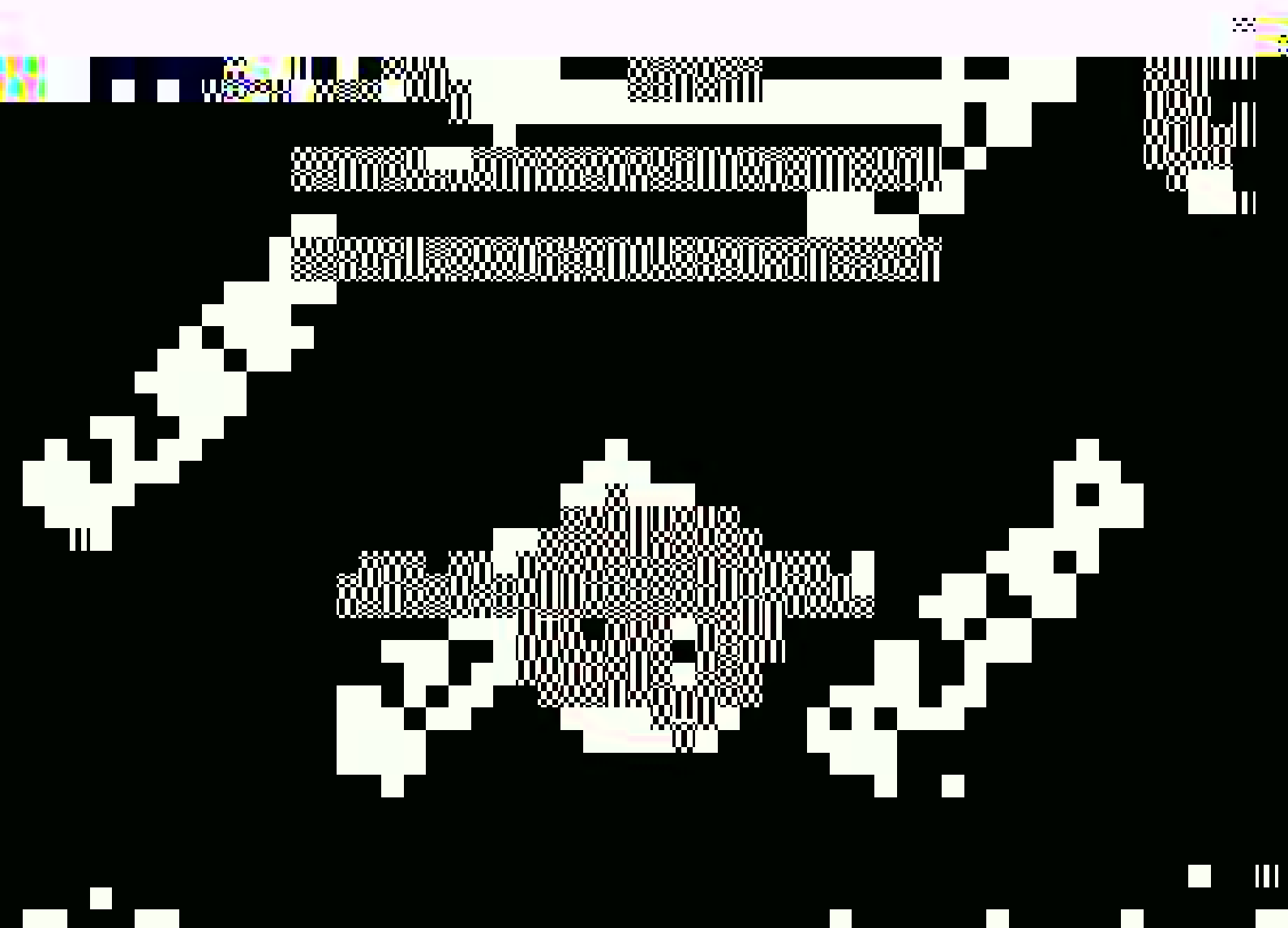
碧之源检测(2018)第442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新港基地复用水
样品类型	复用水	样品性状	清
采样日期	2018.08.20	检测日期	2018.08.20-08.24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新港基地 复用水	pH	无量纲	7.12	/	GB 6920-1986
	NH ₃ -N	mg/L	1.12	0.025	HJ 535-2009
	BOD ₅	mg/L	6.5	0.5	HJ 505-2009
	SS	mg/L	7.00	/	GB 11901-1989
	浊度	度	2	1	GB 13200-1991
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08	/	GB/T 5750.4-2006
备 注	无				

编制:  审核:  签发:  日期: 2018.8.27



报告说明

一、对

二

三

四

五

六

七

八

检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 443 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厂界四周
检测频次	昼、夜间各 1 次	检测日期	2018.08.20

检测结果:

根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4 类区标准限值,昼间 70dB(A),夜间 55dB(A)。

根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4 类区标准限值,昼间 70dB(A),夜间 55dB(A)。

根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4 类区标准限值,昼间 70dB(A),夜间 55dB(A)。

根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4 类区标准限值,昼间 70dB(A),夜间 55dB(A)。

根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4 类区标准限值,昼间 70dB(A),夜间 55dB(A)。

根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4 类区标准限值,昼间 70dB(A),夜间 55dB(A)。

根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4 类区标准限值,昼间 70dB(A),夜间 55dB(A)。

根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4 类区标准限值,昼间 70dB(A),夜间 55dB(A)。

根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4 类区标准限值,昼间 70dB(A),夜间 55dB(A)。

根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4 类区标准限值,昼间 70dB(A),夜间 55dB(A)。

根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4 类区标准限值,昼间 70dB(A),夜间 55dB(A)。

根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4 类区标准限值,昼间 70dB(A),夜间 55dB(A)。

根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4 类区标准限值,昼间 70dB(A),夜间 55dB(A)。

根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4 类区标准限值,昼间 70dB(A),夜间 55dB(A)。

根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4 类区标准限值,昼间 70dB(A),夜间 55dB(A)。

根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4 类区标准限值,昼间 70dB(A),夜间 55dB(A)。

根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4 类区标准限值,昼间 70dB(A),夜间 55dB(A)。

根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4 类区标准限值,昼间 70dB(A),夜间 55dB(A)。

根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4 类区标准限值,昼间 70dB(A),夜间 55dB(A)。

根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4 类区标准限值,昼间 70dB(A),夜间 55dB(A)。

根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4 类区标准限值,昼间 70dB(A),夜间 55dB(A)。

根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4 类区标准限值,昼间 70dB(A),夜间 55dB(A)。

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 (2018) 第 450 号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安徽江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

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报告说明

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；

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“湖北智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专用章”及“湖北智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”；

三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否则一律无效；

四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；

五、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必须提供“湖北智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”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QMCZ-2018-001

受检单位: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	I	II	III	均值	
QXCZ-ZZVC -PQ-001 南侧	烟道截面积 (m²)		0.2827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 (m)		15				
	烟温 (℃)		26				
	颗 粒 物	标干流量 (m³/h)	23377	23752	23473	/	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1.82	1.81	2.76	2.13	
		排放速率 (g/s)	0.0008	0.0008	0.0010	0.0009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 450 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	采样地点	QXCZ-ZZYC-PQ-002 北侧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1	检测日期	2018.08.21-08.25

检测结果：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I	II	III	均值	
	管道截面积 (m²)	0.2827				
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		
	烟温 (℃)	42				

HJ 836-2017

颗粒物

标干流量
(m³/h)

20334

21256

20873

/

排放浓度
(mg/m³)

2.00

2.93

1.97

2.30

排放速率
(kg/h)

0.0407

0.0623

0.0411

0.0480

排放速率
(mg/min)

0.68

1.04

0.68

0.80

排放速率
(kg/h)

0.0001

0.0001

0.0001

0.0001

排放速率
(mg/min)

1.25

1.25

1.25

1.25

排放速率
(kg/h)

0.0001

0.0001

0.0001

0.0001

HJ 663-2014

SO₂的检测器为 5mg/m³

注：检测过程中 SO₂的检测器未检测到，故检测结果未超标。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0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	采样地点	QXCZ-ZZYZ-FQ-001 南侧 QXCZ-ZZYZ-FQ-002 北侧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1	检测日期	2018.08.21-08.25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检出限 (mg/m ³)	检测标准/方法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QXCZ-ZZYZ-FQ-001 南侧	非甲烷总烃	2.78	0.0650	0.07	HJ 38-2017
QXCZ-ZZYZ-FQ-002 北侧	非甲烷总烃	2.84	0.0577	0.07	HJ 38-2017
备注	无				

编制:

审核: 马彦彦

签发:

郭少华

日期:

2018.8.2

报告专用章



181212051302

正本

驗之源檢字 (2018) 第 453 号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的空气





报告说明

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

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“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”

报告专用章，否则无效；

三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否则一律无效；

四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。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8	检测日期	2018.08.28-08.31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	I	II	III	均值	
小修室排 废管道 002	烟道截面积 (m ²)		0.6361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 (m)		22				
	烟温 (℃)		32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16951	16473	17528	/	
	颗 粒 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68	2.62	3.44	2.91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454	0.0432	0.0603	0.0496	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3	<3	<3	<3
NO _x		排放速率 (kg/h)	—	—	—	—	
小修室排 废管道 005	烟道截面积 (m ²)		0.6361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 (m)		22				
	烟温 (℃)		32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17982	17904	17647	/	
	颗 粒 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36	3.34	4.41	3.70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604	0.0598	0.0778	0.0660	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3	<3	<3	<3
NO _x		排放速率 (kg/h)	—	—	—	—	

检测报告

鄂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8	检测日期	2018.08.28-08.31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I	II	III	均值	
PVC 胶排风管道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6361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		
	烟温 (℃)	33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8005	18749	18507	/	
	排气速度 (m/s)	8.32	3.35	4.33	3.67	

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598	0.0628	0.0801	0.1876	HJ 693-2014
	排放速率 (kg/h)	<3	<3	<3	<3	
	排放速率 (kg/h)	-	-	-	-	

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委托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 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I	II	III	均值	
	烟道废气				0.3317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	
		I	II	III	均值		
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5024				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℃)	200.0					
面漆烘房 排废管道 TZC-FQ-010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7014	16872	16945	/	HJ 836-2017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98	4.86	4.76		4.53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677	0.0820	0.0807		0.0768
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7	7	6	7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191	0.1181	0.1017	0.1130	
闪干室 排废管道 (天然气) TZC-FQ-011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07065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℃)	64	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384	379	386	/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58	1.61	1.62		1.60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06	0.0006	0.0006		0.0006
	SO ₂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3	1.0	1.0		1.0

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 453 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 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	I	II	III	均值	
闪干室 排废管道 (天然气燃烧) T20-20-412	烟道截面积 (m ²)		0.07065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 (m)		22				
	烟温 (℃)		73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411	416	401	409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52	1.56	1.60	1.56	HJ 57-2017
	颗粒物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06	0.0006	0.0006	0.0006	
	SO ₂	排放浓度 (mg/m ³)	7	6	6	6	
	SO ₂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29	0.0025	0.0024	0.0026	
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	4	4	4	HJ 693-2014
	NO _x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12	0.0017	0.0016	0.0015	
涂胶烘房 排废管道	烟道截面积 (m ²)		0.07065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 (m)		22				
	烟温 (℃)		190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1986	2012	2001	1999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60	1.66	1.66	1.64	

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 453 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名称	涂装车间废气	检测因子	颗粒物、NO _x
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检测结果：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	I	II	III	均值	
涂胶烘房 排废管道 TZC-FQ-018	烟道截面积（m ² ）		0.07065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22				
	烟温（℃）		194				
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	2014	2037	1983	/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58	1.59	1.58	1.58	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032	0.0032	0.0031	0.0032	
	NO _x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9	8	8	8	HJ 693-2014,GB 16813-2008
排放速率（kg/h）		0.0081	0.0163	0.0159	0.0168		
III	烟道截面积（m ² ）		0.07065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22				
	烟温（℃）		194				
低温区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	1983				HJ 836-2017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（2018）第 453 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：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I	II	III	均值	
色漆喷漆室（水性漆） TZC-FQ	烟道截面积（m ² ）	1.8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50				
	烟温（℃）	22				
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79272	78476	79062	/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3.60	4.28	3.70	3.86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2824	0.3339	0.2923	0.3040
	NO _x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6	5	5	5
排放速率（kg/h）		0.4756	0.3924	0.3953	0.4211	
备 注	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，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。 2、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³ ；NO _x 的检出限为 3mg/m ³ 。	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8	检测日期	2018.08.28-08.31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检出限 (mg/m^3)	检测标准/方法
		浓度 (mg/m^3)	排放速率 (kg/h)		
小钱家排 风管道002	非甲烷总烃	2.27	0.0385	0.07	HJ 38-2017
	甲苯	0.140	0.0024	0.0015	HJ 584-2010
小钱家排 风管道005	非甲烷总烃	3.33	0.0599	0.07	HJ 38-2017
	甲苯	0.142	0.0026	0.0015	HJ 584-2010
PVC粉 排风管道	非甲烷总烃	3.49	0.0628	0.07	HJ 38-2017
	甲苯	0.147	0.0026	0.0015	HJ 584-2010
备注	无				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[illegible]

检 测 报 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 气	样品性状	无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G1 循环水池 TZC-FQ-027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2.10	0.07	HJ 38-2017
	二甲苯	mg/m ³	1.76	0.001	HJ 584-2010
	颗粒物	mg/m ³	0.094	0.001	GB/T 15432-1995
	氮氧化物	mg/m ³	0.095	0.015	HJ 479-2009
备 注	无				
检测点位示意图	循环水池 G1 N ↑ → E				

编制:

审核:

签字:

日期:

2018.09.11

检测人:

检测日期:

2018.08.30-09.03